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辦事員 吳瑜芳  
電話：04-22289111+54618  
電子郵件：e882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40056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040000E\_1140056096\_ATTACH1.pdf)

主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擬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情資中心個案支援之專業服務流程與督導機制建立及情緒行為問題預防知能之建立與推廣計畫」之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工作坊，惠請轉知貴校之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6月16日師大特教字第1141016706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詳細時間詳見附件實施計畫內容所示：
  - (一)南部場：114年7月18日（星期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二)北部場：114年7月21日（星期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中部場：114年7月28日（星期一）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 三、建議參加之對象：
  - (一)國立學校及國民中學之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教師。

- (二)情支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及諮詢人員。
- (三)各級輔導團團員、輔導中心、特教中心等負責規劃與推動融合教育之人員。
- (四)普通教育、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或相關領域學者。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及各級教育局處之承辦人員。

四、每場工作坊名額預估50-60人。

五、報名方式：請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詳見附件實施計畫內容所示。

六、本次研習活動完成者，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七、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業務承辦人：賴  
俐婷（電話：027749-5051，E-mail：ntnu5035@gmail.  
com）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含附件)、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含附件)、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學生事務室(含附件)、  
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 2025/06/23 文  
交 15:26:05 章

